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》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傅黎瑛

潘定海

刘海宁

年 月 日